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37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华网盛石清能 (南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与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盛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泸州汇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并于2025年7月3日签署了《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501万元，创业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二、主要进展情况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将原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由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石资本”）

变更为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汇信”）；同意盛石资本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 1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长风汇信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减少至 1 万元；同意将原特殊有限合伙人南通盛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自然人吴波。经各方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重新签署了《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前合伙企业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2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1L1F	1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304、3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HM6C	100
南通盛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山水路 1 号 20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E5ENR08L	300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路 16 号 47 幢三层 3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W2M4X	1,500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 云广场 AB 塔自编之 A 塔 140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36H12	1,000
泸州汇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 区临港大道二段一带一 路国家馆 6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MA6BLKUQ0P	600
<b>合计</b>				<b>3,501</b>

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304、3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HM6C	1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2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1L1F	100

吴波	特殊有限合伙人	湖北省石首市高陵镇谭家洲村7组36号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5XXXXXXXX	300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路16号47幢三层3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W2M4X	1,500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B塔自编之A塔1401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36H12	1,000
泸州汇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临港大道二段一带一路国家馆6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MA6BLKUQ0P	600
<b>合计</b>				<b>3,501</b>

### 三、变更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1、企业名称：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HM6C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戴为民
-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7年9月21日
- 7、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248幢304、305室
-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上海长风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5%，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5%，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2.5%，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 10、关联关系：长风汇信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 11、经查询，长风汇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有限合伙人

- 1、自然人姓名：吴波
- 2、居民身份证号码：4210811985XXXXXXXX

3、住所：湖北省石首市高陵镇谭家洲村 7 组 36 号

4、关联关系说明：吴波先生与公司及创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合伙协议主要变更情况

各合伙人基于本次合伙企业的变化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部分核心条款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收益分配顺序”为：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对任一投资项目退出投资并取得的现金收入，在扣除因该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已发生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所得的余额为该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单个项目退出并取得可分配现金的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分配：

（1）第一轮分配：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总额；

（2）第二轮分配：第一轮分配后，如仍有余额，则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的金额达到其在该投资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年化 6%单利（含本数，“门槛收益率”）的收益（“门槛收益”）。对全体合伙人而言，其门槛收益应当从该合伙人根据《缴付出资通知》缴付的每笔款项实际到达本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含）起算，至该等出资按照上述第(1)项每次分配给该合伙人之日止；

（3）第三轮分配：第二轮分配之后仍有余额的，在全体合伙人内部按照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全体有限合伙人取得的本轮分配金额还应当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 20%:80%再次进行分配；前述 20%的分配所得，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修订后的“收益分配顺序”为：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对任一投资项目退出投资并取得的现金收入，在扣除因该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已发生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所得的余额为该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单个项目退出并取得可分配现金的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分配：

(1) 第一轮分配：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总额；

(2) 第二轮分配：第一轮分配后，如仍有余额，则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的金额达到其在该投资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年化 6% 单利（含本数，“门槛收益率”）的收益（“门槛收益”）。对全体合伙人而言，其门槛收益应当从该合伙人根据《缴付出资通知》缴付的每笔款项实际到达本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含）起算，至该等出资按照上述第(1)项每次分配给该合伙人之日止；

(3) 第三轮分配：第二轮分配之后仍有余额的，在全体合伙人内部按照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全体有限合伙人取得的本轮分配金额还应当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 20%:80% 再次进行分配；前述 20% 的分配所得，由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9:1 的比例进行分配。

##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业投资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未发生变化，本次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